民诉答案

试卷（A）

一、CBCDC DCCAC

二、

1、再审案件是已经审结，又依照[审判监督程序](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A1%E5%88%A4%E7%9B%91%E7%9D%A3%E7%A8%8B%E5%BA%8F/44667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D%E5%AE%A1%E6%A1%88%E4%BB%B6/_blank)，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的案件

2、合议制指由三名以上的审判人员，或者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审判庭代表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审判组织形式。

3、留置送达是指当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无理拒绝接受诉讼文书时，送达人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处所，即视为送达的方式。

4、委托代理人指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的人

三、

1. 简述诉的概念和种类。

诉,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特定的法院就特定的法律主张或权利主张进行裁判的诉讼行为.可以把诉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变更之诉。一、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　　二、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三、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或者创设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

2．简述执行回转的原因。一是人民法院制作的先予执行的裁定执行完毕后，被本院的生效判决或者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所撤销；二是人民法院制作的判决、裁定，在执行完毕后，该判决、裁定又被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经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后被依法撤销或变更，对因执行原判决、裁定而获得利益的一方当事人也应采取执行回转的措施。三是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在执行完毕后，又因程序违法、或违背法律有关规定，被人民法院撤销的，也应由人民法院采取执行回转措施，责令一方当事人将执行所得返还给对方当事人。

3．简述涉外诉讼管辖的原则。(1)诉讼与法院所在地实际联系原则。(2)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3)维护司法管辖的原则。

四、简述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区别。

1、发生的原因不同。第一审程序是基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的起诉而发生。第二审程序是基于第一审程序中当事人的上诉而发生。

2、适用的审判机关不同。适用第二审程序的审判机关是适用第一审程序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

3、审判对象不同。第一审程序的审判对象是被起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第二审程序的审判标的是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其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否合法。

4、法律后果不同。第一审人民法院适用第一审程序所作的判决、裁定，在法定期间是不发生执行力的。第二审人民法院适用第一审程序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即应执行;否则将可能导致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试卷(B)答案

一、ADCCC DCCAC

二、

1.合议制指由三名以上的审判人员，或者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审判庭代表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审判组织形式。

2、留置送达是指当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无理拒绝接受诉讼文书时，送达人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处所，即视为送达的方式。

3、公开审判制度指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除合议庭评议案件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制度。

4、破产财产指破产宣告后,依法可供债权人清偿分配的破产企业的财产。

三、

1. 简述诉的概念和种类。

诉,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特定的法院就特定的法律主张或权利主张进行裁判的诉讼行为.可以把诉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变更之诉。一、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　　二、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三、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或者创设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

2．简述普通共同诉讼的特点。一是普通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法院对案件要分别审理。二是普通共同诉讼有数个诉讼请求。三是普通共同之诉是可分之诉，共同诉讼中一人遇有中止或终结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共同诉讼人正常进行诉讼。

3．简述涉外诉讼管辖的原则。

（1)诉讼与法院所在地实际联系原则。(2)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3)维护司法管辖的原则。

四、开庭审理有哪几个阶段？各个阶段的任务是什么？

四个阶段：（一）庭审准备。主要包括传唤当事人，通知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参加诉讼；对公开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公告栏张贴，巡回审理的可以在案发地或其他相关的地点张贴；查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开庭审理时核对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二）法庭调查。法庭调查主要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当事人陈述；二是出示证据和质证。（三）法庭辩论。法庭辩论是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合议庭的主持下，根据法庭调查阶段查明的事实和证据，阐明自己的观点和意见，相互进行言词辩驳的诉讼活动。通过辩论，审判人员能够掌握案件的关键所在，有助于查清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四）案件评议和宣告判决。合议庭评议法庭辩论结束后，调解不成的，合议庭应当休庭，进入评议室进行评议。评议时合议庭应根据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的情况，确定案件的性质，认定案件的事实，分清是非责任，正确地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最后的处理。合议庭评议案件，由审判长主持，秘密进行，合议庭有不同意见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